

厦门沁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终止公告

厦门沁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执业证书编号：35020115，首席合伙人：任波）该所全体合伙人会作出决议，于2026年1月26日向我厅报送了注销执业许可备案材料。我厅于2026年1月27日注销了该所执业证书。自即日起，该所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开展业务，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审计业务。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注销后，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，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。厦门沁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应于执业许可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